

# 9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2
二、本公司募集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10
三、本公司實體普通股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	13
伍、承認事項	14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4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29
陸、討論事項	30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0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1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2
柒、臨時動議	33
捌、散會	33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40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46
附錄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6
附錄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2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68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一) 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 200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七年，已具相當成效。

### (二) 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 2003 年、2004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股東常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 (三) 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準審計、採購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1.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 2007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 2.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2009 年 1 月~2010 年 5 月)

#### (1) 董事會

① 組成成員：現有董事十五名。

② 會議次數：計召開二十六次會議。

③ 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其主要任務如下：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2) 審議重要章則。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6) 審議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 報告事項

-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14) 提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 ④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臚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 (2) 公司治理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五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八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1)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
- 2) 推薦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
- 3)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 4) 研提獨立董事之薪酬支給標準。
- 5)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執行情形及其薪酬支給制度。
- 6) 規劃檢討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與薪酬支給制度。

- 7)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
- 8)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
-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10)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④職務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董監薪酬支給制度之規劃檢討、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等，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提名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 推選本公司第五屆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集人、擬具準審計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以及增設財務委員會暨成員規劃建議。
- 3)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4) 規劃進行檢討評估獨立董事之制度及評量標準。

#### (3)準審計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三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 2)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 3)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 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 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 10)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④職務執行情形：

準審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2)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3) 審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4)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 審查本公司預算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修訂。
- 6) 與財務委員會共同審查公司債務重組方案及新聯合授信案。

#### (4)採購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現由五名董事組成。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委員會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準審計委員會審議。

### ④職務執行情形：

採購委員會透過其嚴密之審標程序審查各項採購議案，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茲將其職務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 審議各類應提送董事會審議之採購議案。
- 2) 與準審計委員會共同審議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3) 重新檢討釐清採購議案應提送董事會之審議標準。

### (5)財務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現由七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四次會議。

③暫定主要任務：(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功能)

- 1)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
- 2)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 3)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
- 4)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
- 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
- 6)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
- 7)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 8) 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查公司債務重組方案及新聯合授信案。



#### 4. 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簡述如下：

- ①修訂「公司章程」。
- ②修訂「公司組織規程」。
- ③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
- ④修訂「預算作業管理辦法」。
- ⑤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⑥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⑦訂定或修訂其他各類管理規章。

##### (2)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 (3) 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①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 ②本公司目前董監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

### (四)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程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 (五) 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方面之指標性公司。

## 報告事項

### 二、本公司募集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一)國內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九十八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名 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發行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發 價 行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500,000,000 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1.65%，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 還 方 法 及 期 限	發行期限為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償還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融資資金及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以備兌付到期本息
用 途 及 運 用 計 畫	充實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3,500,000,000 元整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之餘額	新台幣 26,880,185,900 元整(註 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九十六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上半年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保 證 機 構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 2)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機 構	不適用
還 本 付 息 代 理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簽 律 證 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 報告事項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陳雅琳會計師	
代收款項之機構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註1：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自九十九年五月四日起，保證機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二十家銀行變更為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

### (二)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執行賣回權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美金三億元(轉換固定匯率為 33.285：1)，期限五年，票面利率為 0%，其資金運用已於九十七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並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辦理申報。
2. 轉換情形：截至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止，已受理轉換之金額為 US\$6,66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 22,167,807 股。
3. 賣回權執行情形：本公司債權人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共計 US\$267,022,000。
4. 截至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餘額為 US\$26,318,000。

### 三、本公司實體普通股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

- (一) 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政策，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將普通股股票全面改採無實體發行，並訂定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為普通股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
-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25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計 6,510,232,647 股 (含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 5,000,000 股)，其中實體普通股股份為 4,999,900,000 股，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76.80%。
- (三) 相關轉換作業事項說明如下：
  1. 轉換作業事項：
    - (1) 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99年6月30日
    - (2) 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前九個營業日（99年6月17日）起，停止自集保帳戶領回實體股票。
  2. 實體股票繳回方式：
    - (1) 已送存集保之處理：已存入集中保管帳戶之股票，全數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無實體，股東無須再辦理任何手續。
    - (2) 未送存集保之處理：
      - a. 已過戶實體股票轉換：請股東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辦理。如股東尚未開設集中保管劃撥帳戶者，請儘速親赴往來之證券商營業處所開戶，以利辦理轉換無實體作業。股東亦可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本公司之股務單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b. 未過戶實體股票轉換：股東應備妥實體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股票領回號碼清單（應蓋有股票領回日期章）或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原留印鑑，僅限至本公司之股務單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電話(02)2361-1300）辦理過戶作業後，再辦理轉換手續。
  3.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自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起，原實體股票不得作為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割之標的。
    - (2) 本次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之權利義務均相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至 26 頁）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15 頁至 20 頁）分別提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96年1月5日在眾所矚目及期待下，台灣高速鐵路列車正式馳騁在台灣西部走廊上，為台灣交通運輸開啟新的一頁。歷經96年及97年二年的試煉，台灣高鐵持續提升運能、提供高品質之服務，並致力於產品的豐富化、服務的精緻化及管理的效率化。台灣高鐵公司將秉持提供優質服務、創造客戶滿意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繼續努力。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98年度在面對金融海嘯與國內外經濟景氣衰退對於運量的衝擊之下，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提升營運能力以創造最大股東報酬。由98年度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EBITDA)達138.8億元來看，較前一年度成長8.1%，即使納入利息及所得稅後之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arning before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簡稱EBDA)亦達31.2億元，與97年度EBDA虧損44.0億元相較，大幅成長171%，顯示本公司戮力改善經營之成果。

本公司98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233.2億元，較97年度230.5億元增加2.7億元，成長1.2%，稅後虧損為新台幣47.9億元，每股虧損為1.03元。造成淨損之主要因素為高鐵BOT計畫之特性，98年產生之折舊及利息成本分別高達82.2億元及107.8億元，合計佔該年度總成本及費用之66.1%。

謹就98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說明如下：

##### (一)營運狀況

##### 1. 鐵路營運

因受全球經濟衰退及國內景氣低迷的影響，97年第四季起，高鐵運量呈現成長趨緩的跡象，故自98年3月16日起，採取首次減班（由每週942班次調整為816班次）但同步擴大票價優惠的方式因應，以達開源節流之效。後因應暑假需求高峰及景氣逐漸好轉而增加班次為每週863班，合計98年度全年開出共45,286班次列車，雖較97年度45,900班次列車減少1.34%，但乘載率46.31%反較97年度43.51%提升，整體運量亦同步提升。98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3,234.9萬人，較97年度3,058.1萬人成長5.8%，共計輸運68.6億延人公里，較97年65.7億延人公里增加約4.52%，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6月份8.1萬人，最高為12月份9.6萬人。發車頻率方面，98年度尖峰時段每小時單向發車6班，離峰時段亦維持單向



## 承認事項

發車 3 班，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

在營運安全部份，98 年全年行車事故傷亡人數為 0 人。而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25%，高於目標值之 98%；全年平均可靠度扣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後達 99.92%，高於目標值之 99.5%。

###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本公司 98 年度於行銷與旅客服務方面，除了提供離峰時段的優惠票價，以增加離峰時段的運用效率外，並致力於加強接駁服務，以增加旅客使用意願，同時亦新增網路訂位（IRS）優惠服務，以提供旅客便捷的購票方式等服務，分述如下：

- (1) 98 年 3 月 16 日全面擴大雙色優惠，並提供自由座 85 折之服務，彈性提供不同之優惠，以吸引更多不同目的之旅客搭乘。
- (2) 98 年 4 月 1 日起，高鐵車站轉乘免費快捷公車擴大服務至 10 條路線，提供高鐵車站與市區主要轉點之接駁服務。
- (3) 98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推出 4 人同行 1 人免費之促銷活動，為暑假團體出遊旅客提供更優惠票價。
- (4) 98 年 7 月 20 日推出網路訂位付款享 95 折優惠。
- (5) 98 年 10 月 6 日~11 月 30 日推出大專生 65 折特惠專案，以吸引更多大專生體驗高鐵之便利。
- (6) 98 年 12 月 1 日推出信用卡卡友升等商務車廂專案。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98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240.9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233.2 億元，達成率為 97%，預計稅後淨損為 90.7 億元，實際稅後淨損為 47.9 億元。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98 年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嚴重衰退。但在本公司持續採取一系列開源節流的積極作為下，98 年度淨營業收入達 233.2 億元，較 97 年度成長 1.2%；全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及攤提）更較 97 年度減少 7.7 億元，減少幅度達 7.5%。

另為使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更趨於合理且有系統，本公司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及申請核准變更折舊方法，並於 97 年 12 月取得金管會核准，自 98 年度起將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式由直線法變更為運量百分比法。因此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毛利 65.5 億元及營業淨利 55.6 億元首度呈現獲利狀況，較 97 年度分別成長 237%及

## 承認事項

189%。另本公司積極與聯貸銀行爭取調降銀行自有資金部分的利率及受惠市場利率持續走低，98 年度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66.9 億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營運三年以來，運能及運量仍在大幅成長階段，因此 98 年度研究發展以提升營運效能與促進維修技術轉移為主：

1. 提升票務與通路機能：持續針對顧客需要，開發或強化票務與通路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例如於 98 年初開始網路訂位付款簡訊通知之服務、自動售票機（TVM）觸控螢幕之更換，並於 98 年 11 月完成網路訂位系統（IRS）全新改版，以提升訂位效能等。
2. 維修技術轉移：以逐步建立自主維修技術為主。六家基地設置之電子工廠已於 98 年 11 月建置完成並開始接受試修項目，在 150 項送修件中，可自行修復者占其中九成。燕巢總機廠訓練軌號誌連鎖功能由電子工廠負責，已於 98 年 2 月建置完成；訓練教室之設計與施工，則預計於 99 年 6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議約中之保固期後維修服務合約亦將特別著重故障維修技術之順利移轉。另有關備品國產化亦持續積極進行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零組件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營運方針

高鐵營運三年以來，已成為台灣西部走廊重要的交通動脈，為社會帶來新生活型態與價值。99 年度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努力，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加強通路、提升服務品質，擴大市場佔有率，提供旅客舒適、便捷的運輸服務。
2. 強化經營管理體質，精進管理作為，以提升營運績效與應變能力。
3. 持續強化維修技術，並建立自主維修能力，以確保營運之安全與可靠。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2 月所發佈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預測 99 年經濟成長率為 4.72%，顯示景氣呈現回溫，經濟狀況應較 98 年趨於穩定。相對而言，本公司仍需擬定有效的行銷策略，拓展客源，以期達到營收穩定成長的目標。99 年度預計全年運輸人次約為 3,500 萬人。

### (三)重要產銷政策

搭乘高鐵相較於其他運具而言，除列車運行之時間縮短外，本公司更持續加強無接縫的轉乘接駁服務，再加上 99 年 2 月推出全球唯一的超商取票措施，更是有效提升旅客訂取票之便利性，整體旅運時間大幅縮短，節省之時間成本相當可觀，並可用於創造更高的產值與經濟價值。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透過旅客行為觀察及定期專案追蹤，瞭解民眾需求與滿意度，藉以規劃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擴大市場基礎，提升營收產值。99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 1. 提供穩定的輸運能力

延續 98 年市場需求導向之策略方向，依據市場預測、行銷需求，進行班次調整，提升列車乘載率。

#### 2.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透過車站現場觀察、旅客意見蒐集、以及顧客服務品質調查等管道，檢討各類產品內容、硬體設施或服務流程等之優缺點，作為調整高鐵服務、新進人員與在職員工訓練等之依據，使旅客感受到公司的用心，進而產生信賴感，提升乘車滿意度。

#### 3. 規劃合理產品服務

針對不同客層的需求特性，建立合理的產品與價格。另配合各項產品服務之推動，進行票證系統功能修改或建置，提供更為完備的銷售工具，吸引更多的民眾願意選擇搭乘高鐵。

#### 4. 強化旅遊推廣與異業合作

從基礎旅遊資訊的提供與整合、異業合作契機的尋找，到與票務經銷商的緊密合作，乃至於依季節推出不同的旅遊主題，以及高鐵自主旅遊產品等方式，創造話題，擴大高鐵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更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於高鐵桃園站新增航空公司報到櫃檯（華航自 98 年 12 月 16 日起；長榮/立榮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轉搭航線旅客可直接於櫃檯辦理登機報到及託運行李手續，以增進旅客之便利性，為台灣航運業邁向國際化之重要里程碑。

## 承認事項

### 5. 提升票證服務便利性

99 年度，本公司仍以提升票證服務效率及強化通路多元性等策略為主，增進民眾購票方便性。包括擴大超商訂取票服務、規劃手機訂位服務、改善自動售票機操作介面、提升票務系統處理速度等，屆時顧客可以輕鬆完成購票，安心赴車站乘車。

### 6. 建立普及與多元的轉乘服務

根據車站特性，規劃接駁服務，包括持續提供快捷公車服務、改善與台鐵／捷運班次的銜接、計程車共乘試辦等等。此外，加強站區資訊整合、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等軟體配套，協助民眾快速找到最佳的轉乘方式，體驗高鐵便捷的轉乘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一向本於「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五大核心價值，承諾在每段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四大品牌特質。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理念，規劃與落實以下之發展策略：

- (一) 持續落實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 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 深耕城際運輸市場，打造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 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五) 完成新增三站工程，強化西部走廊交通網。
- (六)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的願景。

## 四、外在環境及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在環境

回顧 98 年，國內經濟環境在全球金融危機蔓延影響下，城際運輸活動趨緩，加上行政資源運用未能及時配合經濟需求等因素，造成區域發展出現落差。惟高速鐵路營運後，由於其快速、便捷，已有效提升西部走廊運輸效能，進而促進經濟成長以及區域與城鄉的均衡發展。此外，由於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形成，產業得以快速延伸觸角，擴大服務範圍，促動良性競爭，對於整體產業的升級，將有明顯之助益。換言之，台灣高鐵通車後，對於國內總體經濟層面勢必產生影響，藉由整合交通路網與

## 承認事項

土地開發，將可吸引更多從事商務、旅遊與返鄉的民眾南來北往，並有效促進台灣整體經濟發展。

國內法規環境則以「鐵路法」及「噪音管制法」修訂與高鐵公司營運較為相關：

1. 行政院日前提送立法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仍由立法院審議當中，其中增列鐵路兩側之禁(限)建範圍等相關規定，均有助於鐵路營運安全之確保，本公司亦期待本修正案能順利通過立法。
2. 根據立法院 97 年 11 月新修正通過「噪音管制法」所明定之噪音改善措施，經實施年餘以來，高鐵運行尚能符合各項管制標準，對於整體營運而言無明顯之影響。

### (二)經營環境

高鐵邁入營運期後，面臨國內外經濟發生重大變動、景氣持續低迷、整體運量成長趨勢未如預估，且須承擔龐大之利息及折舊攤提等現實環境因素之嚴重不利影響，導致營運與財務狀況面臨空前嚴峻之挑戰，98 年下半年已由政府取得經營主導權。期盼未來在政府主導協助下，高鐵能儘速解決財務結構之問題，並致力於服務品質與整體營運效能之提升，期使政府與民間在相互信賴的前提下充分合作，達成全民、政府及台灣高鐵公司三贏之局面。

另就本公司與政府間之重大合約爭議事項，將依合約機制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以為合理解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5,252	1	8,932,581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031	-	105,227	-
1200 存貨	2,349,660	1	1,806,560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2,489	-	531,76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9,947	-	43,09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9,14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8,695	-	275,257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1,604	-
流動資產合計	6,564,074	2	11,765,224	3
<b>固定資產：</b>				
<b>成 本：</b>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072,805	53	217,006,252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43,497	7	29,912,856	7
1531 機器設備	55,001,898	13	54,787,672	13
1551 運輸設備	146,499,826	35	145,771,840	35
1561 辦公設備	112,579	-	110,805	-
1631 租賃改良	77,933	-	117,459	-
1681 其他設備	361,970	-	348,638	-
	449,670,508	108	448,055,522	106
15X9 減：累積折舊	(46,423,050)	(11)	(38,314,058)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5,160	-	1,673,382	-
固定資產淨額	404,102,618	97	411,414,846	97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7,902	-	34,330	-
1830 遞延費用	673,964	-	784,104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708,115	1	1,027,267	-
1880 預付退休金	19,807	-	-	-
其他資產合計	3,409,788	1	1,845,701	-
<b>資產總計</b>	<b>\$ 414,076,480</b>	<b>100</b>	<b>425,025,771</b>	<b>100</b>



## 承認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56,786	-	1,002,420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	-	499,525	-
2140 應付帳款	1,415,124	-	1,379,81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442	-	55,907	-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11,252	-	54,325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1,688	-	-	-
2210 應付工程款	4,839,914	1	6,404,164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952,982	7	13,102,875	3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32,885	1	3,187,197	1
流動負債合計	36,641,073	9	25,686,228	6
長期負債：				
2411 應付公司債	22,431,955	5	25,441,995	6
2421 長期借款	327,758,723	79	342,238,101	81
2443 長期應付利息	158,365	-	118,580	-
長期負債合計	350,349,043	84	367,798,676	8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660	-
28XX 其他負債	2,299,964	1	1,952,811	-
其他負債合計	2,299,964	1	1,965,471	-
負債合計	389,290,080	94	395,450,375	9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5,032,326	16	58,978,626	14
3120 特別股	40,289,917	9	46,343,617	11
	105,322,243	25	105,322,243	25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295,378	-	1,295,37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累積虧損	(72,359,982)	(17)	(67,570,527)	(16)
	(72,319,697)	(17)	(67,530,242)	(1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716	-	257	-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9,512,240)	(2)	(9,512,240)	(2)
股東權益合計	24,786,400	6	29,575,396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4,076,480	100	425,025,77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淨額	\$ 23,323,712	100	23,047,583	100
5620 營業成本	(16,777,745)	(72)	(27,818,011)	(121)
營業毛利(損)	6,545,967	28	(4,770,428)	(21)
6000 營業費用	(981,121)	(4)	(1,468,125)	(6)
6900 營業淨利(損)	5,564,846	24	(6,238,553)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49	-	228,229	1
7140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891	-	9,891	-
7160 兌換淨益	614,532	3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	-	397,015	2
7480 其他	7,397	-	9,365	-
	639,869	3	644,50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778,335)	(46)	(17,464,896)	(76)
7560 兌換淨損	-	-	(1,812,757)	(8)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43,677)	-	-	-
7880 其他	(173,828)	(1)	(137,991)	(1)
	(10,995,840)	(47)	(19,415,644)	(85)
稅前淨損	(4,791,125)	(20)	(25,009,697)	(109)
8110 所得稅利益	1,670	-	-	-
9600 本期淨損	\$ (4,789,455)	(20)	(25,009,697)	(10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03)	(4.58)	(4.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之 預付特別股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 定		未實現利益	建設股息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8,978,626	46,343,617	1,295,378	40,285	(67,570,527)	257	(9,512,240)	29,575,39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6,053,700	(6,053,700)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4,789,455)	-	-	(4,789,45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459	-	45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 65,032,326</b>	<b>40,289,917</b>	<b>1,295,378</b>	<b>40,285</b>	<b>(72,359,982)</b>	<b>716</b>	<b>(9,512,240)</b>	<b>24,786,400</b>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6,724,834	48,375,731	1,324,788	40,285	(42,547,259)	332	(9,512,240)	54,406,47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2,032,114	(2,032,114)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1,678	-	(29,410)	-	(13,571)	-	-	178,697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25,009,697)	-	-	(25,009,69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75)	-	(7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58,978,626</b>	<b>46,343,617</b>	<b>1,295,378</b>	<b>40,285</b>	<b>(67,570,527)</b>	<b>257</b>	<b>(9,512,240)</b>	<b>29,575,396</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789,455)	(25,009,697)
調整項目：		
折舊	8,222,634	18,994,251
各項攤銷	152,561	166,559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及轉列其他費用	3,425	18,980
處分投資利益	(891)	(9,89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純債券匯率影響數	(228,409)	88,680
公司債買賣回權評價損失(利益)	43,677	(397,015)
公司債純債券應計利息	1,091,723	1,538,498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37,747	33,207
其他損失	246	44,592
營業資產與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4)	(61,127)
存貨	(536,596)	(445,6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271	28,449
預付退休金	(19,807)	-
應付帳款	63,430	518,2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4,312)	293,754
應付回饋金	400,000	4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60)	(13,020)
長期應付利息	39,785	109,41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減少	3,292	24,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42,857</u>	<u>(3,676,9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2,096)	(4,307,6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0,008	4,655,75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37,129)	(6,419,8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83	62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647,702)	4,821,0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28	(745)
遞延費用增加	(26,440)	(55,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0,248)</u>	<u>(1,306,8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445,634)	(3,193,002)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減少)	(499,525)	499,525
舉借長期借款	-	12,953,000
發行公司債	-	18,773,836
償還公司債	(4,100,000)	(18,800,000)

## 承認事項

償還長期借款	(440,619)	-
存入保證金	5,840	7,5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9,938)	10,240,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77,329)	5,257,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2,581	3,675,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055,252</b>	<b>8,932,581</b>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b>\$ 10,103,109</b>	<b>15,923,628</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3,849</b>	<b>21,364</b>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943,466	3,687,142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減少	1,607,323	3,858,37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6,807	(1,124,313)
遞延費用攤銷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150)	(476)
折舊費用資本化入未完工程	(317)	(872)
支付現金	<b>\$ 2,637,129</b>	<b>6,419,857</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b>\$ 459</b>	<b>(75)</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b>\$ 26,952,982</b>	<b>13,102,875</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使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更趨於合理且有系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70069714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此項會計估計變動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2.之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欲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美 雪

陳 雅 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承認事項

###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擬具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並經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以下同）4,789,454,616 元，加上期初待彌補虧損 67,570,527,139 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72,359,981,755 元。
-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7,570,527,139)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純損

(4,789,454,6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359,981,7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公司章程就董事會召集之相關規範更臻周備，爰參照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及經濟部所頒相關函示內容，擬修正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6 條規定，並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
-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 34 頁至 35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二、擬具本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 36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內容。
- 二、擬具本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 37 頁至 39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一條</p> <p><u>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廿一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按公司法第 203 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為使公司章程就董事會之召集規範更臻周備，爰將前述規定納入本條修正。</p>
<p>第廿六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u></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廿六條</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按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復查經濟部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示略以，前述但書規定係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 7 日前通知召集，並未排除載明事由之規定，惟倘公司章程規定應載明事由，係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者，尚無不可。準此，爰參照前揭函示修正本條規定。</p>

##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卅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u>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u>，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p>第卅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p>增訂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 附件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2.1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核給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一、二項略)</p> <p>(原無第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li> <li>2. 新增第三項。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爰新增本條第三項，放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li> </ol>

## 附件三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1	(第一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u>百分之九十以上</u>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十</u>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百分之百</u>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1	(第一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百分之百</u>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1.第一項未修正。 2.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 條，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u>百分之九十以上</u>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十</u> 。以避免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百分之百</u>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百分之二十五</u> ，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 <u>百分之十</u>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整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百分之五十</u> ，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 <u>百分之二十</u> 。 前述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2 倍</u> ，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 <u>0.5 倍</u>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鑒於主管機關認為母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若超過母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五十</u> 時，即意面臨高度經營風險，故限縮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整體額度與個別對象之額度以趨避風險，以降低經營環境之承受風險。

## 附件三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6.2.5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無	1.本條新增。 2.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6.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 6.4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6.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 6.4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考量前揭子公司彼此間並無持股控制關係，而係基於母公司對其持股控制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且與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並不增加整體

## 附件三

修正後條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風險之情況有別，故該等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由母公司統籌控管風險，爰為強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依本作業程序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6.4.7	<p>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得視情況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風險：</p> <p>a) 指派高階主管參與該公司經營決策。</p> <p>b) 要求該公司定期提送各類管理報表以供審核及分析。</p> <p>c) 要求該公司最高權責主管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該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p>	無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要求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 6.1 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另訂定控制措施，以控管可能產生之風險。</p>



## 附錄一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 第四條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案（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提案)

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附錄一

###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所營事業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與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一、本特別股以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六年，但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延展十三個月。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面額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之三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分別如下：

- 一、本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二、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應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五、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之股息支付基準日、發行及轉換辦法與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 八、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交易，但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法辦理特別股上市事宜。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附錄二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刪除)

## 附錄二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六條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

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附錄二

三、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查核。

四、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卅一條 第廿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公司監察人準用之。

第卅二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選任之。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完納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 附錄三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0 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貸與他人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而言，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因營業上之需要。
- b)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直接投資之股權金額在 50%(含)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者。
- c) 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
- d) 符合「聯合授信契約」之限制。

#####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c) 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THSRC-BE2-000-008)。
- d)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
- e)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4.0 定義

- a) 短期  
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b) 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 c) 事實發生之日  
指撥款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0 權責

- a)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年度審議，由財會處財務部負責。
- b)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 c) 所有執行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範。

### 6.0 說明

#### 6.1 通則

#####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

- a)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淨值之 10% 為限，至 10% 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 b) 對個別對象之限額應遵守下列規定，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i)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 20%。
  - ii)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可貸資金總額之 2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前項貸與額度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貸與期限之限制。

##### 6.1.2 本公司於股東會授權額度內，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得將資金貸與下列他人：

-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b)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6.1.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申請延期。

##### 6.1.4 貸放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率，並以按日計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之日起一週內繳息。

## 附錄三

- 6.1.5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6.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6.1.6 若有因情事變更，以致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1.7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a)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i) 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ii)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6.2 貸放案件之評估
- 6.2.1 本公司資金欲貸與他人時，除應符合 6.1.1 條之規定外，尚應審慎評估審查以下項目：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並根據審查結果擬具評估報告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及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 6.2.2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3 擔保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 6.4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 6.5 債權之維護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逾期未辦理清償或展期者，即應查明原因，並視其提供擔保品種類，擬具處理方案，報請董事長核決後，據以處分債權，以保障公司權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6.6 擔保品之保管

6.6.1 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依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THSRC-BE2-000-008)規定辦理。

6.6.2 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如非有價證券者，應由借款人自負保管之責，惟應提供擔保品證明文件憑辦，該擔保品證明文件之保管則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6.7 公告及申報程序

6.7.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附錄三

- 6.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 c)款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 6.7.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之規定按時辦理。

### 6.8 附則

- 6.8.1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6.8.2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 6.7.2 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

### 6.8.3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8.4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辦理。

- 6.8.5 會計單位應依一般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8.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6.8.7 本作業程序依前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用印申請單(依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f) 貸放契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h) 他項權利證明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i) 保險單(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j) 有價證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k) 質權設定通知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l) 質權解除通知書(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m) 本票(保存年限：資金貸與期間)
- n)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o) 有價證券存入憑單(保存年限：依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p) 有價證券領取單(保存年限：依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q)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之保存年限)
- r) 稽核報告(保存年限：依內部稽核準則之保存年限)

### 8.0 附件

無

## 附錄四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0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0 範圍

- a) 融資背書保證
  - i) 客票貼現融資。
  - ii)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iii)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b)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其他背書保證：前二項以外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d)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3.0 相關文件

- a)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條。
- c)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d)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
- e)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4.0 定義

- a) 淨值  
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 b) 子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c) 事實發生之日

指背書保證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0 權責

- a)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每年度審議，由財會處財務部負責。
- b)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亦同。
- c) 所有執行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範。

### 6.0 說明

#### 6.1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除本公司外，以下列公司為限：

- a)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d) 與他人共同投資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6.2 背書保證之額度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遵守銀行團融資合約之限制。

6.2.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 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 0.5 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6.2.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之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6.2.4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第 5.3 條規定獲交通部核准轉投資，而轉投資契約約定應由各出資股東對被投資公司為共同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佔當次共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之持股比率。



### 6.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6.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 6.4 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6.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之額度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6.3.3 依第 6.3.2 條、第 6.4.2 條及第 6.7.4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4.1 背書保證案件之評估

本公司欲從事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審查以下之項目：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4.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評估結果，說明得從事背書保證之原因、情形及背書保證最高金額、期限及條件，提報董事會決議或授權董事長決行後辦理。

- 6.4.3 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6.4.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 6.5 規定程序申請鈐印，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存於保管機構之文件及有價證券亦應定期盤點。

## 附錄四

- 6.4.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4.5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4.6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6.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6.5.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須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6.5.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紀錄、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及用印申請單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審核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6.5.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始得用印。
- 6.5.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6.6 公告申報程序
- 6.6.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6.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附錄四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 d)款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均須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E2-000-009)之規定按時辦理。

6.7 附則

6.7.1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未辦理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達 6.6.2 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申報。

6.7.2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7.3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辦理。

6.7.4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7.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四

### 7.0 紀錄

- a) 股東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b) 董事會議事錄(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c) 內部簽陳(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d) 背書保證案件之評估報告(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e) 用印申請單(依公文檔案管理辦法之保存年限)
- f) 背書保證備查簿(保存年限：永久保存)
- g)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通報表(保存年限：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之保存年限)
- h) 稽核報告(保存年限：依內部稽核準則之保存年限)

### 8.0 附件

無

## 附錄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99.4.25 持有股數	
董 事		160,000,000股	4,090,872,888股	
監 察 人		16,000,000股	50,0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99.4.25持有 普通股股數	99.4.25持有 特別股股數	
董 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歐晉德	—	483,920,000股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403,470,000股	348,900,000股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50,694,000股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475,151,447股	—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79,900,000股	53,760,000股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343,364,000股	—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605,370,000股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懋麟	500,000,000股	—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洪茂蔚	300,000,001股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	322,580,000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123,763,440股	—	
獨立董事	林振國	—	—	
獨立董事	陳世圯	—	—	
獨立董事	劉維琪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090,872,888股		
監 察 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唐基明	50,000,000股	—	
	王景益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0,000,000股		



[www.thsrc.com.tw](http://www.thsrc.com.tw)

本議事手冊係採用清荷環保紙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